

臺灣省各級農會第 19 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考試試題、解答
科目：民法概要 類別：新進九職等以下

一、是非題

- (○) 1. 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但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仍為給付，不得請求債權人返還。
- (○) 2. 甲居住金門，出海捕魚遭遇颱風失蹤，被宣告死亡。嗣後，甲在臺北與乙訂立買賣契約，該買賣契約仍屬有效。
- (×) 3. 甲於九十年三月一日與乙訂立 A 屋買賣契約，其後發現 A 屋於同年二月十五日因地震滅失。甲與乙之買賣契約係屬自始主觀不能而無效。
- (○) 4. 甲女向乙汽車公司購買一輛新車，將買受之新車先出租於乙公司展示之用，並以租賃契約成立之日期作為該新車移轉占有之日期，此交付方式係屬占有改定。
- (×) 5. 甲 12 歲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即自行在外買飲料喝，該飲料買賣契約無效。
- (×) 6. 無因管理、契約皆屬債之發生的原因，侵權行為非屬債之發生的原因。
- (○) 7. 甲醫師對於急症患者拒絕醫療，係屬違反契約法上的強制締約義務
- (○) 8. 以所有之意思，五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，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，取得其所有權。
- (×) 9.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，但經被繼承人宥恕者，其繼承權不喪失。
- (○) 10. 甲開車撞死乙，乙之妻子與乙之唐氏症兒子皆可向甲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
二、選擇題

- (C) 1. 甲夫攜三歲之子丙，探望即將臨盆之乙妻，豈料因車禍甲死亡，丙成植物人，甲死後不久乙妻始生丁子，若甲留有遺產六百萬元，乙得繼承甲之遺產若干？(A)五百萬元 (B)三百萬元 (C)二百萬元 (D)六百萬元
- (B) 2. 父親甲與其子乙同時死亡，則下列何人無繼承權？(A)甲之配偶(B)乙(C)乙之女兒(D)以上皆有可繼承
- (D) 3. 下列各項法律行為中，何者有效？(A)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(B)未得法院認可之收養行為(C)未以書面締結之人事保證契約(D)未以字據訂立逾一年以上之不動產租賃契約
- (D) 4. 最高限額抵押權為數人共有者，在下列何情形下，始得實行其抵押權？(A)唯有經全體共有人同意 (B)唯有各共有人之原債權均確定後 (C)唯有經全體共有人同意，且各共有人之原債權均確定後 (D)經全體共有人同意或各共有人之原債權均確定後
- (C) 下列何者，對其權利標的物所坐落之土地，有優先承買權？(A)基地使用借貸人 (B)建物之典權人 (C)基地承租人 (D)地役權人
- (B) 6. 下列有關共同共有之情形，何者不能準用分別共有之規定？(A)共同共有物之管理 (B)共同共有人應有部分之自由處分(C)共同共有物之分割 (D)共同共有物分割後之權利義務關係
- (B) 7. 甲將其所有機車一部，寄託於乙處，乙擅自將之以價金新台幣三萬元讓售給知情的丙，並將該車交付給丙。下列有關乙丙間法律關係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(A)債權行為有效，物權行為無效 (B)債權行為有效，物權行為效力未定(C)債權行為效力未定，物權行為無效 (D)債權行為無效，物權行為有效
- (A) 8. 關於民法第 1146 條之繼承回復請求權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(A)自命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，始侵害繼承財產者，真正繼承人不能提出繼承回復請求權，而僅能提出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(B)真正繼承人於知悉繼承財產被自命繼承人侵害時起二年期間內，提出繼承回復請求權(C)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性質為確定繼承人之資格，並請求回復繼承之一切權利 (D)繼承人未知悉其繼承權被侵害時，得在繼承開始後十年期間內，提出繼承回復請求權
- (A) 9. 關於民法上的「契約」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A)「贈與」是一種契約 (B)契約一定要以書面簽訂，才能生效 (C)契約一定要針對其內容的所有各個點，雙方都互相意思表示一致，才能成立(D)「遺囑」之訂立是一種契約

- (C) 10. 關於民法上「權利能力」與「行為能力」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(A)權利能力只可能「有」或「無」，而無程度的區分(B)已出生之人有權利能力(C)行為能力只可能「有」或「無」，而無程度的區分(D)死亡之人既無權利能力，亦無行為能力

三、簡答題

1. 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差別為何？

答：消滅時效：因長期間不行使權利而使請求權減損的制度，為喪失權利的原因，尊重現有秩序，維護交易安全。適用於請求權、因請求、承認、起訴而中斷、須由當事人主張、時效完成後當事人得拋棄時效利益。

除斥期間：法律對某種權利所預定的行使時間，又稱為預定時間，適用於形成權、不變期間（不因其他事由中斷）、法院須依職權為之、無拋棄利益可言

2. 何謂代理？無權代理之法律效果為何？

答：代理非屬權力，係屬代本人為意思表示之一種地位或資格，依民法 103 條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。

無權代理之效力原則上須本人承認始生代理效力，惟有民法 169 條之情形，本人須對第三人負授權人責任。

原則：民法 170 條第 1 項：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非經本人承認，對於本人不生效力。

例外：民法 169 條：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，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。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 試述中間責任與衡平責任，並試舉一民法規定說明之。

答：中間責任：介於過失責任與無過失責任，具推定因果關係。

例如：民法 187 條 2 項：前項情形，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
民法 188 條 1 項但書：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

衡平責任：分配正義之理念，縱使證明無過失仍須負賠償責任。

例如：民法 187 條 3 項：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，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，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，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。

民法 188 條 2 項：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，不能受損害賠償時，法院因其聲請，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，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。

4. 人格權受侵害得如何依民法請求賠償？試舉一條民法規定。

答：民法 18 條：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

民法 19 條：姓名權受侵害者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民法 195 條 1 項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民法 195 條 3 項：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

民法 227 之 1：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，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